

【減修】辦理程序

- ▶ 學則第十一條：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16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9學分。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，違者應令退學。
- ▶ 請於**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**，並於辦理完成隔日至選課系統>個人功能表>選課結果查詢，將顯示已辦理減修。
- ▶ 大四應屆畢業生須經系辦畢業初審經辦人簽核。
- ▶ **已辦理減修學分數者，不得再辦理停修。**
- ▶ 申請方式(以下二種方式擇一辦理即可)：
 - (1)線上申請流程：[Portal系統](#)>便捷窗口>服務櫃台iNCU>教務專區>課務>減修學分申請>填寫後送出審核
 - (2)紙本申請表下載：[5-06減修學分申請表](#) (路徑：[課務組網頁](#)>表格下載)